



HYJC240308A0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4030809

受检单位: 山东信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废水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03 月 12 日

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资质认定标志”、“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外）报告。
- 5、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，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- 7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。
- 9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10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与委托单位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

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邮政编码：261061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清池社区高新二路 417 号国家级生物医药加速器 1#楼 4 层

检测地址：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#楼4层南侧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4030809

受检单位	山东信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	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
样品类别	废水		样品状态	浅黄色、透明液体	
接样日期	2024.03.08		送样人员	王理国	
分析方法及检测设备					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设备
废水	pH 值	HJ 1147-2020	电极法	0.01（无量纲）	便携式 pH 计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重量法	4mg/L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
质量保证	1.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具备上岗证书； 2.所有需要检定/校准的仪器设备均具备检定/校准证书，且在有效期内； 3.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实验室资质认定通过的国家标准/行业标准/地方标准，采样、样品处置（运输、贮存、交接、流转）及检测分析等环节均按要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及三级审核措施； 4.根据不同检测项目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质量控制方式，质量控制方式不限于人员比对、仪器比对、加标回收、盲样测试、留样复测、平行双样等。				
质量控制相关规范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				

一、废水检测结果

接样日期	2024.03.08		
送样标识	雨水排放口/1	雨水排放口/2	雨水排放口/3
样品编号	S240308Q32001	S240308Q32002	S240308Q32003
pH 值 (无量纲)	7.2 (温度: 22.3℃)	7.1 (温度: 22.1℃)	7.0 (温度: 22.2℃)
悬浮物 (mg/L)	8	7	10
备注	仅对到样负责。		

编制: 赵艳华

审核: 姜晓娟

授权签字人: 姜晓娟

签发日期: 2024.3.12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11512340357

名称: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#楼4层南侧
(261061)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1512340357

发证日期: 2021年03月11日

有效期至: 2027年03月10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